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高娟、郑洪柱、徐华、侯尔文：

你们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5年9月4日收悉。你们申请公开查询“析木镇羊角峪村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所占村土地”的“1. 征地批准文件或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2. 该征地批准文件或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3. 该征地批准文件或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所对应的勘测定界报告书；4. 上述征地（转用）批次中拟征地公告及该公告张贴照片；5. 上述征地（转用）批次中征地公告及该公告张贴照片；6. 上述征地（转用）批次中补偿安置方案以及该方案公告的张贴照片；7. 上述征地（转用）批次中补偿款项专户存储、足额到位的证明材料以及征收补偿款项收支的明细；8. 供地批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证核发情况；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单位申请核发上述证件提交的申报材料；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单位申请核发上述证件提交的申报材料；11. 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单位申请核发上述证件提交的申报

材料；12.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文件（招标出让文件、拍卖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公告）以及拍卖成交确认书；13. 征收单位与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村集体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14. 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15. 采矿许可证及报批材料（申请登记书、矿区范围图及批复文件、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矿权竞争出让相关文件和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缴纳出让金的发票、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通知书）”的相关信息。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的上述信息均不是由我单位制作或保存，经与有关部门函询确认：

你申请的第 11 项信可以向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公开或咨询。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海城市卫士南路 19 号；联系电话：0412-3280507；传真号码：0412-3291442；邮编：114200。

你申请的第 15 项信息为省级发证权限，可以向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公开或咨询。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9 号；公开电话 024-62789035；传真号码 024-62789000；邮编：110032。

你申请的第 1-10 项及 12-14 项信息可以向海城市自然资

源局申请公开或咨询。海城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淮河路 20 号；联系电话：0412-3339043；传真号码：0412-3338944；邮编：114200。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